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蔡委員信義、徐委員履冰、劉委員瀚宇、陳委員和貴、施委員木彬

列席：盤召集人立文、王顧問卓鈞（顏進宏代）、陳顧問永仁（賴明伸代）、羅顧問智成（吳秋美代）、郭顧問修發、楊顧問石金（喻肇基代）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蔡組長淑儀、蔡組長文如（蔡明儒代）、林組長秉宗（張峻賓代）、冀組長凱倩、馮主任艾雯、陳主任重誠（袁永麟代）、張主任俊鴻（馮鎮西代）、林主任雪姿

請假：林委員恩顯、簡委員維能、鍾委員則良、吳顧問清基、石顧問素梅、葉副總幹事傑生、陳秘書其墉、許秘書敏娟、張主任炯彥

主席：白主任委員秀雄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43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4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五、臨時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監察小組王梅馨委員因故辭職，其遺缺由原推薦之親民黨推薦趙之敏女士遞補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

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親民黨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（95）建行字第 098 號函及監察小組王委員梅馨辭職書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委員（常任）任期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其任期自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擬聘任監察小組委員趙之敏女士個人資料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檢附擬聘任監察小組委員趙之敏女士個人資料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為臺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一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：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，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徵詢候選人意見後，再提會討論決定。
- 二、案經本會擬具市長候選人意願調查表 1 種併同登記文件發給候選人，截至登記截止，市長候選人計 6 人，繳還意見調查表 6 份，6 人願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，4 人表示以 1 輪辦理為宜，2 人表示以 2 輪辦理為宜。

決議：採一輪方式辦理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及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4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6 人，第 10 屆市議員候選人共計 103 人，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20 人、第 2 選舉區 14 人、第 3 選舉區 16 人、第 4 選舉區 12 人、第 5 選舉區 17 人、第 6 選舉區 22 人、原住民選舉區 2 人。
- 三、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經初審結果，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本會受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及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。